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子项 | 考核指标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
| 丙级 |
| 1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2．地理信息数据处理3．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4．地面移动测量5．地理信息软件开发6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| 人员规模 |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| 15人，其中高级1人（测绘专业技术人员），中级5人（测绘专业技术人员2人及以上），初级9人（测绘专业技术人员4人及以上） |
| 仪器设备 | 1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|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 | 2台 |
| 2．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|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 | 1套 |
| 3．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|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 | 1套 |
| 4．地面移动测量 | 地面移动测量系统 | 1套（GNSS+影像获取设备），绝对精度优于20m |
| 系统标定场 | - |
| 作业限额 | 1~3：县级行政区域以下。4：精度优于1m，不得承担；1m（不含）至10m，100km2以下；劣于10m，无限额限制。用于带状地形测量时：精度优于1m，不得承担；1m（不含）至10m，400km以下；劣于10m，无限额限制。5：无限额限制。6：不得承担。 |